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1号

罪犯李凤楼，男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1987年10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2011年10月25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2014年10月4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现在一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凤楼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6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凤楼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1年11月止累计获4432.5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40分，无一次性扣30分以上违规行为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5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共计人民币319101元，未缴纳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593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1年11月止累计消费人民币10693.8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4.6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书报费用共计人民币1242.94元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2.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凤楼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凤楼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李凤楼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监狱减字第2号

罪犯付建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4年12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鹤峰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四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6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建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6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付建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9年7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付建平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11月止累计获3050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5分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000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921300.5元负连带责任，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754.5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5.5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5.3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付建平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付建平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付建平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3号

罪犯倪尉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8年7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翼城县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七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尉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8年8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倪尉峰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11月止累计获4960.5分，表扬8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96722元，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720.6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4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7.8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倪尉峰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倪尉峰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倪尉峰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4号

罪犯何礼达，化名“朱军洋”，绰号“阿达”“雷达”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83年3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七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初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礼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均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，届满日期为2021年11月20日。2019年12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何礼达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1月止累计获2419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70分，无一次性扣30分以上违规行为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19535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640.52元，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76.69元，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378.6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礼达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何礼达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何礼达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